

东莞市纸赢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7月17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社区卢屋工业区35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出现未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法律意识淡薄，但已积极改正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已于2025年7月21日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9月1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ctual operator of the company.